

臺南市第143期北區大豐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0年9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:30時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中西區大新路77號

主 持 人：陳智文

出席人員：陳智文、陳智茂、陳智亮、陳怡蘋、尤莉雅、陳智清、陳智裕

案由一：提報「臺南市第143期北區大豐(二)自辦市地區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、第14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報請市府備查後，另訂期再提報會員大會。
- 三、詳如「臺南市第143期北區大豐(二)自辦市地區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報告書」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

- 一、「臺南市第143期北區大豐(二)自辦市地區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報告書」之重劃前後地價，以臺南市政府審核定地價為準。
- 二、經主持人徵詢全體出席理事7人，同意人數7人。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

案由二：提報「臺南市第143期北區大豐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」實際進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工程自民國110年3月2日開工截至110年4月30日止，工程實際進度已達百分之三十，因受疫情影響遲緩召開本會，

請理事同意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實施查核作業。

辦法：

- 一、 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 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 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

本重劃區工程自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開工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工程進度已達百分之三十，請理事同意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實施查核作業，經主持人徵詢全體出席理事 7 人，同意人數 7 人。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臨時提案

臨提 1：審理原監造單位「聯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因重劃業務需求，變更為「森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」報核事宜。

說明：原監造單位「聯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因重劃業務需求，故監造單位變更為「森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」，報請臺南市政府備核。



辦法：

- 一、 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 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 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

原監造單位「聯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因重劃業務需求，變更為「森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」。經主持人徵詢全體出席理事 7 人，同意人數 7 人。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

臨提 2：審理自來水公共管線設置工程，設計及施工委請「一州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」統籌辦理事宜。

說明：本案自來水公共管線設置工程，設計及施工委請「一州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」統籌辦理，相關工程款項依後續台灣自來水公司審查後依施工進度辦理支付，報請臺南市政府核備。

辦法：

- 一、 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 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 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

自來水公共管線設置工程，設計及施工委請「一州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」。經主持人徵詢全體出席理事 7 人，同意人數 7 人。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散會

